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61/2021\_2022\_\_E5\_8D\_8E\_ E4 B8 9C E6 94 BF E6 c78 161870.htm 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 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举办研究生课程 进修班的通知精神及上海市学位办的有关规定,为提高各行 各业在职人员的业务素质,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 需要,华东政法学院可开设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。一、报名条 件1、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品行良好, 遵纪守法, 身体 健康;2、大学本科毕业,获学士学位;或大专毕业后有五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。二、招生专业 法律硕士专业,开班人 数60名。三、学习方式::分散授课(星期六或星期日)。四 、学制:两年。 五、报名时间:随时接受个人报名,先行登 记,开班时间另行通知。六、报名地点:华东政法学院内17 号楼203室研究生教育院办公室。 联系电话:62071859 孙老师 七、报名需提交材料:1、本人毕业(学位)证书、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;2、一寸免冠照片两张;3、填写《研究生课 程进修班报名登记表》。 八、培养费用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 员每人每学年8000元,教材费由学员自理。九、授课研究生 课程进修班课程皆由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主讲。 十、结业 1、 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,修满规定的课程且考试成绩 合格,由华东政法学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、教育部研究生办 公室规定颁发"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"通过单科课程 考试合格的,发单科成绩单。2、获研究生进修班结业证书 的学员,凡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,按国务院学位办有 关文件办理(符合条件,可以授予法学硕士学位)。 华东政

法学院研究生教育院 2006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